

大 中 票 券 金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5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錄			
股東會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股份計 395, 108, 849 股（佔發行股份數 432, 915, 946 股之 91.27%）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會計師安惠 康德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律師元祥			
主席：陳龍政 紀錄：蔡雪華			
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額已達法定出席股份，請主席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陳董事長龍政致詞（略）			
二、長官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內容，謹提請 核議案。			
說 明：			
一、依據本公司104.05.15第七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職稱，配合修改相關條文內容。			
二、依據104年5月20日總統令公布施行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略以：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三、修正後之紅利分派對象乃限於股東，員工非盈餘分派對象，故分配予員工之部份應為「酬勞」而非「紅利」，另前項所稱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			
四、謹具變更條文對照表如下，變更前「公司章程」請參閱附錄四(本手冊第33頁至第37頁)。			
條次	條 文（修訂後）	條 文（修訂前）	備 註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公司業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 公司設置 <u>副總經理及副經理一至二人</u> ，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分設各部、室及分公司，各置 <u>主管一人</u> 。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公司業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 公司設 <u>副總經理及協理一至二人</u> ，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分設各部、室及分公司，各置 <u>經理一人</u> 。	配合公司職稱調整，修訂章程。
第三十條	<u>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u> 由總經理薦請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任免之。	<u>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副經理</u> 由總經理薦請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任免之。	配合公司職稱調整，修訂章程。
第卅二條	<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酬勞如下：</u> <u>一、董監酬勞百分之一點七五為上限。</u> <u>二、員工酬勞百分之三點五至五。</u>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u>	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有餘額， <u>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左列百分比分配之：</u> <u>一、股東紅利百分之十。</u> <u>二、董監酬勞百分之三。</u>	配合公司法第235-1條，修訂第卅二條條文內容。
第卅二條之一	<u>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有餘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u> 本公司股利配發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按穩定原則分派，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暨保障股東之投資權益，未來分派股利原則上將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等因素決	<u>三、員工紅利百分之六至九。</u> <u>四、其餘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配案送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u> 本公司股利配發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按穩定原則分派，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暨保障股東之投資權益，未來分派股利原則上將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等因素決	

	定，若有盈餘，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四十，並維持於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	定，若有盈餘，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四十，並維持於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八十四年二月九日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訂定，八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修正，自呈請主管機關登記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正通過。 <u>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第十三次修正通過。</u>	本章程於八十四年二月九日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訂定，八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修正，自呈請主管機關登記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正通過。	增修劃線部分內容。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案。

說 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案。

說 明：請參閱附錄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說 明：

- 一、 104年度「董監事酬勞」擬建議提撥比例為1.75%，另「員工酬勞」業已經105.01.22第七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比例為4%，其金額分別如下：
- （一） 董監事酬勞9,204,022元。
- （二） 員工酬勞21,037,765元。
- 二、 前項金額已於104年度認列費用，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
- 二、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營業部門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498,458,479 元整，扣除所得稅費用 51,500,000 元整，總計稅後盈餘為 446,958,479 元整。
- 二、一〇四年度稅後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3,052,425 元，另扣除退休金精算損失 5,808,563 元，並依規定提撥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 133,260,702 元，預計分配股東紅利為 307,370,322 元，分配後之本期未分配盈餘為 3,571,371 元【詳如附表】。
- 三、謹建議股東紅利以下列方式配發：

- （一）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30 元，依目前股數 432,915,946 股計算，計 129,874,782 元。
- （二）每股分配股票股利 0.41 元，依目前股數 432,915,946 股計算，計 177,495,540 元。
- （三）總計分配金額為 307,370,322 元。
- 四、前項現金股利分配案，俟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大 中 票 券 金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3.12.31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52,425
減：104 年度退休金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5,808,56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756,138)
本期淨利		446,958,47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		(133,260,70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0,941,63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29,874,782)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177,495,540)	(307,370,3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u>3,571,317</u>

- 董事長：陳龍政 總經理：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 六、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擬以盈餘新台幣177,495,54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7,749,554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二、前項盈餘轉增資股份，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41股，配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五日內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尚有剩之時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其所剩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本次增資案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項。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二、前項盈餘轉增資股份，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41股，配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五日內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尚有剩之時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其所剩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本次增資案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項。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內容，謹提請 核議案。

說 明：

- 一、為充實資本及財務結構暨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會 102.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 二、新修正章程對照表如后所示。
- 三、其它相關規章併同修正。

發言股東戶號：449 曾智銘

公司今年修章設審計委員 3 人替代監察人。雖然我們獨立董事也選 3 人，擬建議將章程第 19 條之 1：應設獨立董事 2 人~3 人，修訂為：應設獨立董事 3 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股東 449 號股東曾智銘所提章程第 19 條之 1 修正，其餘依原議案照案通過。

依決議新修正章程對照表如下：

條次	條 文（修訂後）	條 文（修訂前）	備 註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伍拾伍億元整，分為伍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肆拾叁億貳仟玖佰壹拾伍萬玖仟肆佰陸拾元整，分為肆億叁仟貳佰玖拾壹萬伍仟玖佰肆拾六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u>	配合盈餘轉增資修訂資本額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全體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全體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劃線部分內容。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職權如左： 一、釐訂及修正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 <u>承認</u> 董事會所造具之 <u>年度決算</u> 表冊。 四、 <u>承認</u> 分配盈餘或彌補虧損。 五、資本增減之決議。 六、其它重要事項及依法規定事項之決議。	股東會之職權如左： 一、釐訂及修正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三、 <u>查核</u> 董事會及 <u>監察人</u> 所造具之表冊。 四、決議分配盈餘或彌補虧損。 五、資本增減之決議。 六、其它重要事項及依法規定事項之決議。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劃線部分內容。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 <u>十一至十三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 <u>九至十一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訂劃線部分內容。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於前條規定董事名額中，應設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前條規定董事名額中，應設獨立董事二人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訂劃線部分內容。
第廿五條之一	<u>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u>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職權行使辦法另訂之。</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新增條文。
第廿六條	（刪除）	<u>第六章 監察人</u> <u>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有關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條文。
第廿七條	（刪除）	<u>監察人職權如下：</u> <u>一、決算之審查。</u> <u>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u> <u>三、其他依法監察之職權。</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每屆會計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u>並依法定程序辦理後</u> 提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與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每屆會計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經監察人查核</u> 並提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與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改劃線部分內容。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八十四年二月九日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訂定，八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修正，自呈請主管機關登記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正通過。 <u>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第十四次修正通過。</u>	本章程於八十四年二月九日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訂定，八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修正，自呈請主管機關登記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正通過。	增修劃線部分內容。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變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及修訂部份條文內容，謹提請 核議案。

說 明：

- 一、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相關法另規定等，擬變更旨揭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內容。
- 二、謹具變更旨揭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內容對照表如下，變更前「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六(本手冊第 40 頁)。

名稱	變更後名稱	現行名稱	備 註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變更本辦法名稱。

條次	變更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 註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本公司董事及 監察人 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刪除劃線內容。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選任董事之資格應合於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且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最低成數。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 股東 選任之。 前項選任董事、 監察人 之資格應合於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且全體董事、 監察人 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最低成數。	刪除劃線內容。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刪除劃線內容。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有二人以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有二人以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刪除劃線內容。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 股東會主席應宣佈當場開票，並由監察人員在旁監票 。開票結果應當場宣佈，並報告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 主席 當場宣佈。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投票當選之董事、 監察人 由公司 分別 發給當選通知書。	刪除劃線內容。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八十六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九十六年五月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u>一〇五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通過。</u>	本辦法由八十六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九十六年五月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增加劃線內容。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變更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則」名稱及修訂部份條文內容，謹提請 核議案。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訂條文擬自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適用。

二、謹具變更條文對照表如下，變更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則」請參閱附錄七(本手冊第 41 頁至第 50 頁)。

名稱	變更後名稱	現行名稱	備 註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規則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變更名稱。

條次	條 文（修訂後）	條 文（修訂前）	備 註
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理資產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處理程序及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頒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理資產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處理程序及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頒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修改條文劃線內容。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 二、．．． 前項所稱之取得包括購置… 本公司及各分公司第一項取得或處分資產限額或總額之範圍，除依本公司「股東會與董事會暨總經理（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規則」、票券金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 二、．．． 前項所稱之取得包括購置…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第一項取得或處分資產限額或總額之範圍，除依本公司「股東會與董事會暨總經理（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規則」、票券金融管理	修改條文劃線內容。

融管理法及主管機關頒佈相關規定辦理外，若未符合本處理程序者，應提董事會核議通過後處理之。

一、**執行單位及授權額度**
（一）

- 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由經辦人員呈報總經理核定後辦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千萬元者，由各部主管及經辦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評估審議後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定後辦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二、**估價**
（一）

- 估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 九三 0 0 0 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本公司取得或處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它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證交法審計委員會，凡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它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分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條及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改條文劃線內容。 || 第四條 | 本公司取得或處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它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證交法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本公司取得或處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它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證交法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改條文劃線內容。 |
| 第五條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它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條及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證交法規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 本公司取得或處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它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證交法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改條文劃線內容。 |

第八條	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法。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它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查，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它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改條文劃線內容。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并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改條文劃線內容。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其它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宜。	本公司與其它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宜。	修改條文劃線內容。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它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與其它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改條文劃線內容。
第二十七條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改條文劃線內容。
第二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證交法規定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證交法規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增修及刪除條文劃線內容。

三、相關條文併同修正。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選舉事項

案 由：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應於本（105）年股東常會辦理選任第八屆董事。

說 明：

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 105 年 5 月 10 日股東常會修章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三人，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依章程規定，選任第八屆董事 13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並自當選日生效，新任董事任期自 105 年 5 月 10 日至 108 年 5 月 9 日，為期三年。（原第七屆董事、監察人於 105 年股東常會後解任）。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陳一如 學歷：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經歷：景文技術學院副教授/助理教授、元智大學助理教授 持有股數：0	
姓名：蕭啟賢 學歷：台灣大學經濟系、西雅圖華盛頓大學企研所進修 經歷：華南銀行分行經理國外部經理、華南銀行信託部經理、台新銀行副總經理、台新銀行總經理、台新證券投資顧問公司董事長、台新票券金融公司獨立董事、國立政治大學兼任講師、淡江大學兼任副教授、輔仁大學兼任副教授、中國文化大學兼任副教授。 持有股數：0	

姓名：涂三遷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經歷：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講師、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合夥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持有股數：0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 統一證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370	陳龍政	648,130,623
董事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東	610,854,979
董事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添財	544,388,582
董事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隆毓	518,171,018
董事	1431	美心西餐廳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之豐	499,676,449
董事	1417	煥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昌燿	477,156,449
董事	5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炳連	470,455,461
董事	13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其台	455,217,064
董事	1521	年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世聲	443,335,067
董事	1521	年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世宇	442,004,157
獨立董事	－	涂三遷	8,115,987
獨立董事	－	蕭啟賢	8,039,987
獨立董事	－	陳一如	7,963,987

八、討論事項(三)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核議案。

說 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及票券金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票券金融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者，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援例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及票券金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提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同意解除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職務
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東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誠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添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隆毓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炳連	嘉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詠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煥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薛昌燿	蕭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同日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一、獲利能力及經營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結果，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498,459 仟元，每股稅前盈餘 1.15 元；年度稅後盈餘 446,95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1.03 元。本項年度決算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會計師及陳清祥會計師完成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104 年度之營業預算目標達成率為 135%，順利達成董事會交付之年度預算目標。另經國際惠譽信用評等公司公布之評等等級，仍續保持長期展望為穩定且長期國內評等為 A(twn)。

二、核心業務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於票券業務方面，年度票券業務獲利達 4 億 7 仟 2 佰萬，預算達成率為 126%，獲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6%。未來將加強票券保證業務之風險管理，以兼顧實質收益及維持整體授信品質，並積極開發優質他保及免保初級市場以增進票券業務整體收益。

於債券業務方面，年度債券業務獲利為 1 億 5 仟萬，預算達成率為 100%。未來將持續觀察國際金融市場發展，密切注意央行貨幣政策及景氣變化，彈性調整持有部位及利率策略，以擴大養券利差，維持穩定之獲利，並謹慎操作債券買賣斷交易，以提升操作效益。

三、公司治理與研究發展

於 104 年度，公司內部持續強化資訊系統，提升行政作業效能，並集中控管每日各項業務風險限額，建立預警機制，提升資本運用效能。

另加強員工培訓並增加儲備人才歷練機會，藉由落實績效評核，強化人力資源之運用效率以精進人員素質。

展望 2016 年，全球經濟雖可望持續緩慢復甦，惟整體國際經濟情勢仍偏向保守，且國內資金仍處於寬鬆環境，銀行及票券同業放款競爭依然激烈，105 年對金融業而言，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展望未來，公司仍秉持以強化公司治理，創造穩健獲利，維護資產品質為經營原則，以建立永續經營之根基，作為全體同仁持續努力不懈之目標。

董事長：陳龍政

總經理：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附錄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與陳清祥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其台

監察人：鍾隆毓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附錄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8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會計師 陳清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7,371	1		\$ 144,107	-	
11500 存放央行	2,106	-		1,137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95,783	56		24,279,121	54	
13000 應收款項	268,485	-		171,340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505	-		64,377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558,361	38		17,107,820	38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	2,335,413	4		2,459,975	6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3,498	-		24,26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049	-		26,337	-	
19500 其他資產	<u>352,268</u>	<u>1</u>		<u>398,121</u>	<u>1</u>	
10000 資 產 總 計	<u>\$57,105,839</u>	<u>100</u>		<u>\$44,676,59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21003 銀行暨商業拆借	\$ 6,295,000	11		\$ 5,100,000	1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890	-		14,947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2,575,956	75		31,566,309	71	
23000 應付款項	191,611	-		237,542	-	
25600 負債準備	808,543	2		799,952	2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39	-		3,725	-	
29500 其他負債	<u>198,379</u>	<u>-</u>		<u>320,834</u>	<u>1</u>	
20000 負債總計	<u>50,101,218</u>	<u>88</u>		<u>38,043,309</u>	<u>85</u>	
權益						
31101 普通股股本	<u>4,329,159</u>	<u>8</u>		<u>4,329,159</u>	<u>10</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968,416	3		1,862,470	4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0,647	-		20,64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444,203</u>	<u>1</u>		<u>360,089</u>	<u>1</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2,433,266</u>	<u>4</u>		<u>2,243,206</u>	<u>5</u>	
32500 其他權益	<u>242,196</u>	<u>-</u>		<u>60,921</u>	<u>-</u>	
30000 權益總計	<u>7,004,621</u>	<u>12</u>		<u>6,633,286</u>	<u>1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57,105,839</u>	<u>100</u>		<u>\$44,676,595</u>	<u>100</u>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627,490	84	\$ 654,454	81
51000 減：利息費用	(222,361)	(30)	(263,468)	(33)
49010 利息淨收益	405,129	54	390,986	4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146,209	19	134,911	1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84,037	25	204,388	25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28,493	4	46,139	6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4,399)	(2)	30,177	4
4xxxx 淨 收 益	<u>749,469</u>	<u>100</u>	<u>806,601</u>	<u>100</u>
58291 其他各項提存	-	-	(43,577)	(5)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57,797)	(21)	(194,614)	(24)
59000 折舊費用	(3,089)	-	(3,549)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0,124)	(12)	(89,493)	(11)
58400 營業費用總計	(251,010)	(33)	(287,656)	(36)
61001 稅前淨利	498,459	67	475,368	59
61003 所得稅費用	(51,500)	(7)	(122,215)	(15)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u>446,959</u>	<u>60</u>	<u>353,153</u>	<u>4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998)	(1)	5,260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90</u>	<u>-</u>	<u>(894)</u>	<u>-</u>
65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808)	(1)	4,366	-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81,275</u>	<u>24</u>	<u>54,312</u>	<u>7</u>
6600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22,426</u>	<u>83</u>	<u>\$ 411,831</u>	<u>51</u>
每股盈餘				
67501 基 本	<u>\$ 1.03</u>		<u>\$ 0.82</u>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股 數（仟 股）	本 年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金 額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損）益	
A5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32,916	\$ 4,329,159	\$ 1,765,400	\$ 20,647	\$ 324,756	\$ 6,446,57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070	-	(97,07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52 元	-	-	-	-	(225,116)	(225,116)
D1 103 年度淨利	-	-	-	353,153	-	353,153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366	54,312	58,67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57,519	54,312	411,83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2,916	4,329,159	1,862,470	20,647	360,089	6,633,286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5,946	-	(105,946)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58 元	-	-	-	-	(251,091)	(251,09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446,959	-	446,959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808)	181,275	175,46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41,151	181,275	622,42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2,916	\$ 4,329,159	\$ 1,968,416	\$ 20,647	\$ 444,203	\$ 7,004,621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98,459	\$ 475,368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3,089	3,549
A20400 呆帳費用提列	-	2,6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134	(28,410)
A20900 利息費用	221,361	263,468
A21200 利息收入	(627,490)	(654,454)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	40,921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1,593	(3,32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8	11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2,8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16,841)	2,813,256
A41150 應收款項	(51,355)	17,796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72,214)	2,466,738
A41990 其他資產	3	(83)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009,647	(1,453,157)
A42150 應付款項	(40,157)	(678,227)
A42990 其他負債	(596)	2,2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1,700	670,2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2,415)	(264,6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756)	(124,8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28,830)</u>	<u>3,546,2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8,600	610,3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748	25,85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335)	(9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1,013</u>	<u>635,3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銀行暨同業拆借增加（減少）	1,195,000	(3,810,000)
C044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21,859)	(154,6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1,091)	(225,1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22,050</u>	<u>(4,189,81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4,233	(8,2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5,244</u>	<u>153,45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9,477</u>	<u>\$ 145,244</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7,371	\$ 144,107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2,106</u>	<u>1,137</u>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9,477</u>	<u>\$ 145,244</u>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